

#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制定: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

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

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一、 宗旨:為鼓勵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、努力向學的孩子，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以澆灌小樹苗的未來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國中、國小：

臺南市新營、後壁、柳營、白河、東山、鹽水、下營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玉井、七股、北門、將軍、龍崎、山上、大內、西港、安定、新化、關廟、學甲、麻豆、官田、六甲共 25 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公立國民中學、小學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高中：

臺南市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公立高、中職學校之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統一推薦。

三、 每學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各校學生達 500 人以上者，申請名額 20 人。
2. 各校學生達 250-499 人者，申請名額 15 人。
3. 各校學生未達 249 人者，申請名額 12 人。

四、 獎助金額為國小每人@1,500 元,國中每人@2,000 元,高中每人@3,000 元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1. 各校依據申請名額自行推薦申請
2. 各學校應附上申請彙總表(如附件一.二)寄到  
**73055 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**  
**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收。**
3. 本辦法可逕自范道南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助學金辦法。  
(<http://www.fan.org.tw>)
4. 洽詢、服務電話： 06-6350412; 06-6361516 轉 6018

六、 獎助學金之申請日期 :每學年度上學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  
下學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七、 本會採匯款方式匯款,請將匯款之解付行、戶名、帳號附上,以利作業。  
並請將領據一併寄回本基金會,以利留存及供主管機關查核用。

八、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修正通過,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